

# 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39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826 号提案的答复

刘艳萍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榆社县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根据省能源局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条提案提得很好，对做好我省煤成气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开展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，也为我们进一步深化煤成气审批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建议将榆社东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列入全市‘十四五’规划”的建议，我们认为确有必要。2017年矿业权制度改革以来，我省新出让煤层气区块27宗，矿业权面积5715平方千米，占全省矿业权面积的17.4%。《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对新出让区块提出了明确任务目标，新出让区块的勘查开采进度直接影响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工作。按照我局正在组织编制的《山西省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开发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我们将遵循“煤层气开发区稳步上产、致密气开发区快速上产、新出让区块尽快试采见气”的原则，把榆社东等新出让区块纳入规划，要求该区块矿业权人山西华新燃气集团加快资源

勘探开发力度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进一步深化煤层气审批改革，简化审批程序”的建议，目前涉及煤层气勘探开发的46项审批中涉及省能源局直接办理的有“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”一项（晋城市域内已下放）。根据《山西省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，我们严格落实“收到即备案”的告知性备案原则，原则上即收即办，即时办结，鼓励企业加大项目投资，加快项目建设。

三、按照《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73号令）第35条规定，省财政、税务、统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矿区的具体销售气量、销售额及税费缴纳等会计信息，确定资源所在地县级政府相关统计数据 and 应分配收入。我们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此项工作，推动煤层气产业发展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煤层气产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处室负责人：刘峰前

承办人：李洪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22

